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瑞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加进、施欧阳，该支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人酒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长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种柏旭、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永泰隆担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种柏旭，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4、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5、姓名或名称：殷瑞俭

6、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永泰隆担保、圣华控股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大贷（2013）033号-1、建大贷（2013）033号-4、建大贷（2013）033号-3]，约定焕鑫新材、永泰隆担保、圣华控股分别独立为被告江苏人酒业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13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殷瑞俭、钱建华分别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大贷（2013）033号-5、建大贷（2013）033号-6]，约定殷瑞俭、钱建华分别独立为被告江苏人酒业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2013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江苏人酒业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大贷（2013）033号]，贷款金额6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0月30日到2019年1月29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贷款发放至被告江苏人酒业存款账户。

该笔贷款系用于被告江苏人酒业新厂区的建设（约定待被告江苏人酒业新厂区建成办妥权证后再追加抵押给原告）。为此，被告江苏人酒业在2017年1月办妥新厂区不动产权证后，于2017年1月17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大抵20170118），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担保债权限额为8500万元，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576号。

现贷款已到期，被告江苏人酒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原告贷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偿还；截止目前，被告江苏人酒业尚欠原告贷款本金9524730.26元、利息646112.7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7月29日）。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江苏人酒业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9524730.26 元，利息 646112.79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及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至贷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的全部利息。

2、判令原告对被告江苏人酒业抵押的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1-0000391 号资产的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焕鑫新材、永泰隆担保、圣华控股、殷瑞俭、钱建华对被告江苏人酒业的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江苏人酒业辩称，对借款事实无异议。目前江苏人酒业经营严重困难，正寻求社会资金进行重组。希望原告能够停止计算利息。

被告永泰隆担保辩称，永泰隆担保相关负责人对担保的事实不清楚，请求法庭依法核实。

被告焕鑫新材辩称，对借款事实无异议；焕鑫新材对外担保需要经股东大会通过，否则该担保应当是无效的。焕鑫新材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章程，焕鑫新材章程第 42 条中明确约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焕鑫新材章程具有对外公示的作用，原告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金融机构的活动主体，对焕鑫新材章程也应当是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的，在明知章程有相关规定仍接受盖章担保，因此该担保应当是无效的。同时，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原告显然对此置若罔闻，仍然接受焕鑫新材的担保，该担保应当是无效的。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是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所作出的一个效力性的规定，原告应当审查被告为本次担保是否经过了被告焕鑫新材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起码也应当是形式上的审查。另外，在主债务人有财产作为抵押的情况下，焕鑫新材认为应当优先执行主债务人的固定资产。

（六）案件进展情况：

1、2019年3月12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2、2019年8月16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已判决。

3、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苏0982执154号《执行裁定书》（签发时间为2020年1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苏0982执154号《执行通知书》（签发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限制消费预提醒告知书》（签发时间为2020年1月6日）、《报告财产令》（签发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

（1）根据（2020）苏0982执1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殷瑞俭、钱建华所有的价值人民币9524730.26元及诉讼费82104元、执行费、判决确定的利息等价值相当的财产（含银行存款、债券往来款、车辆、房地产、财产性投资及收益等财产）。

（2）根据（2020）苏0982执15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立即履行（2019）苏098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义务。

（3）根据（2020）苏0982执154号《限制消费预提醒告知书》，被执行人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殷瑞俭、钱建华收到（2020）苏0982执154号《执行通知书》仍拒不履行，逃避或规避执行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外，还将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消费措施涵盖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 根据 (2020) 苏 0982 执 154 号《报告财产令》，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如实申报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责令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将财产申报表以及相应的权利凭证直接交回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 (2019) 苏 0982 民初 1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苏人酒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24730.26 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利息 646112.79 元，并承付借款本金 9524730.26 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

2、原告对被告江苏人酒业设定抵押的不动产[苏 (2017)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1、0000382、0000383、0000384、0000385、0000386、0000387、0000388、0000389、0000390、0000391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焕鑫新材、永泰隆担保、圣华控股、殷瑞俭、钱建华对被告江苏人酒业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82104 元，由被告江苏人酒业负担，被告焕鑫新材、永泰隆担保、圣华控股、殷瑞俭、钱建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司无法明确承担本案中连带清偿责任的具体时间。

自2019年3月底至今，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无法明确承担本案中连带清偿责任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

(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

2019-069), 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 2019-071), 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 2019-072), 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 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 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 2019-076), 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 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 2019-079), 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 2019-081), 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 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 2019-084),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 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 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 2019-087), 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 2019-089), 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 2019-090), 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 2019-093), 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 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 2019-095), 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 2019-099), 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 2020-002), 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 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 2020-007)。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 5、执行裁定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